

唐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唐消安委〔2023〕6号

唐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安委会、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消防支队有关部署要求，《全县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已经消安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唐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全县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刻汲取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安委会《全省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冀安委〔2023〕5号）、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县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冀保消函〔2023〕159号）部署要求，就加强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积极融入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全链条整治体系，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企业自主负责，聚焦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紧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用气用火用电管理、安全疏散逃生、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等重点环节，综合施策，切实提高燃气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公众燃气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燃气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各单位根据本部门、本辖区实际，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重处罚；

发现消防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查处。（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餐饮企业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商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开展“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

源管理等方面检查。及时纠正制止发现问题，不能改正的，及时移交消防等有关部门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公安局、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按照相关法规和“双随机”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在统筹推进全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建立台账，深挖细查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做到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完善台账建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巩固整治成果，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健全完善燃气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排查检查。督促指导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餐饮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动态隐患。采取“双随

机” 监督抽查、交叉互查、错时检查等形式，提高执法检查频次。

（二）严格执法惩戒。加大执法力度，用足用好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理。对检查发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临时查封、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等举措；无法立即整改消除的问题隐患，督促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对影响公共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的，及时移送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及时收集、汇总涉及燃气消防安全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保定），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河北保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保定）进行公示，发改、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将其作为办理授信等级、项目核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融资项目审批、政府性资金安排、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事项的参考依据。

（四）广泛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通过楼宇电视、户外大屏、固定宣传栏、农村“大喇叭”等宣传媒介，开展燃气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逃生等消防常识宣传，制作播放城镇燃气安全公益广告、宣传片，广泛张贴“燃气安全九提示”宣传海报，播放教育警示片，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教体局把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通过“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等形式学习消防知识。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与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责任

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从业人员，特别是厨房操作间等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提升企业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的能力水平。

（五）强化社会监督。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等举报投诉平台，鼓励群众举报燃气消防安全管理、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设置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隐患，调动群众参与整治工作积极性。鼓励引导企业内部员工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六）加强督导问效。将燃气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纳入政府督查内容，县消安委将加强跟踪问效，严格执行“谁检查、谁负责”，通过调度通报、会商研判、督导暗访、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推动工作落实落地，针对工作落实不利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将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和问责。

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将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联络员名单报唐县消防安全委员会（邮箱：txxfdd321@163.com），自 2023 年 10 月起，每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台账及统计表（附件）。

联系人：王志栓 联系电话：0312-5640086

附件：1.全县城镇燃气检查台账

2.全县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全县城镇燃气检查台账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类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检查人员

附件 2

全县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成立检查组 (个)	检查涉及燃气场所			发现涉及燃气安全的隐患问题 (处)			其他隐患问题 (处)			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处)	移送检查发现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隐患问题 (处)	推动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的企业单位 (家)	发动参与燃气安全检查宣传行动的基层力量 (人)	罚款 (万元)	临时查封 (处)	约谈企业单位 (家)	在省级以上媒体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条次)	开展警示教育培训 (场次)	开展燃气重点单位熟悉演练 (家次)
	燃气经营、充装企业	餐饮企业 (家)	“九小”场所中的餐饮企业 (家)	气瓶间违规设置问题 (处)	瓶装液化石油气超量存放问题 (处)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灭火和自动切断装置问题 (处)	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为保持畅通	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保持完好										

备注：填报累计数据